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開發磁記錄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開發科技(香港)分別與Able Success、Pearl Wealth及北京太平洋訂立購股協議，並分別向彼等購入37,201,66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14.8%)、402,180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16%)及100,54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04%)。

開發磁記錄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實際擁有其63.85%之股權，其中43%為直接持有之權益，另20.85%則為間接持有之權益，此乃透過持有開發科技之股權(開發科技則持有開發磁記錄之42%股權)而持有。在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擁有之開發磁記錄股權將會由63.85%增至71.29%，亦即增加7.44%。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Able Success(其為開發磁記錄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ble Success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Able Success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比率超逾2.5%，而其價值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Able Success交易須遵照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Able Success交易之情況下，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經取得長城集團(持有可賦權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總額之62.11%)以書面批准Able Success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ble Success交易一事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Able Success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Able Success交易而提供之推薦意見。

購股協議

(i) Able Success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Able Success及開發科技(香港)

Able Success乃開發磁記錄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Able Succ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Able Success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購入之權益

遵照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Able Success同意出售而開發科技(香港)亦同意購入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14.8%)。

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乃由Able Success於二零零四年以人民幣38,454,858.57元之收購成本購入。

代價

轉讓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98,666,255.91元，相等於每股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人民幣2.6522元。代價乃經由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參考開發磁記錄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8,256,500元(及Able Success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106,301,962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支付代價

開發科技(香港)將會在落實Able Success協議及獲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的股東批准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初步以美元現金向Able Success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49,333,127.96元)。

另50%之代價餘款將會由Able Success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之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倘開發科技(香港)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日期起計十日內付款，則會根據當時應付但未付之款項按每日0.05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條件

Able Success協議將會在下列條件之最後一條獲履行之日隨即生效：

- (1) 開發科技(香港)董事會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
- (2) 股東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
- (3) Able Success董事會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
- (4) Able Success股東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及
- (5) 中國商務部批准Able Success交易。

完成

預期將於上文所述所有條件按下列方式獲履行後完成。

Able Success由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之內向開發科技(香港)轉讓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並協助開發科技(香港)就有關之轉讓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稅務部門辦妥相關的登記手續。買賣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一事將會在所有上述相關登記手續均已辦妥之日完成(「**Able Success完成日期**」)。

其他條款

訂約各方已分別同意，倘其本身違反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會全數賠償對方因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支出或費用，但此賠償金額將會以人民幣98,666,255.91元(即Able Success協議之代價款額)為上限。所有因違反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索償將會在有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在中國法院提出。

(ii) Pearl Wealth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Pearl Wealth及開發科技(香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arl W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

將購入之權益

遵照Pearl Wealt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earl Wealth同意出售而開發科技(香港)亦同意購入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16%)。

代價

轉讓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066,661.80元，相等於每股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人民幣2.6522元。代價乃經由開發科技(香港)及Pearl Wealth參考開發磁記錄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8,256,500元(及Pearl Wealth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1,149,210.40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支付代價

開發科技(香港)將會在落實Pearl Wealth協議及獲開發科技(香港)及Pearl Wealth的股東批准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初步以美元現金向Pearl Wealth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533,330.90元)。

另50%之代價餘款將會由Pearl Wealth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之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倘開發科技(香港)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日期起計十日內付款，則會根據當時應付但未付之款項按每日0.05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條件

Pearl Wealth協議將會在下列條件之最後一條獲履行之日隨即生效：

- (1) 開發科技(香港)董事會批准Pearl Wealt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Pearl Wealth董事會批准Pearl Wealt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Pearl Wealth股東批准Pearl Wealt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中國商務部批准根據Pearl Wealt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預期將於上文所述所有條件按下列方式獲履行後完成。

Pearl Wealth由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之內向開發科技(香港)轉讓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並協助開發科技(香港)就有關之轉讓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稅務部門辦妥相關的登記手續。買賣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一事將會在所有上述相關登記手續均已辦妥之日完成(「**Pearl Wealth完成日期**」)。

其他條款

訂約各方已分別同意，倘其本身違反Pearl Wealt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會全數賠償對方因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支出或費用，但此賠償金額將會以人民幣1,066,661.80元(即Pearl Wealth協議之代價款額)為上限。所有因違反Pearl Wealt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索償將會在有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在中國法院提出。

(iii) 北京太平洋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北京太平洋及開發科技(香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太平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

將購入之權益

遵照北京太平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北京太平洋同意出售而開發科技(香港)亦同意購入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04%)。

代價

轉讓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66,665.45元，相等於每股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人民幣2.6522元。代價乃經由開發科技(香港)及北京太平洋參考開發磁記錄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8,256,500元(及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供人民幣287,302.60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支付代價

開發科技(香港)將會在落實北京太平洋協議及獲開發科技(香港)及北京太平洋的股東批准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初步以美元現金向北京太平洋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133,332.73元)。

另50%之代價餘款將會由北京太平洋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之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倘開發科技(香港)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日期起計十日內付款，則會根據當時應付但未付之款項按每日0.05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條件

北京太平洋協議將會在下列條件之最後一條獲履行之日隨即生效：

- (1) 開發科技(香港)董事會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北京太平洋董事會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北京太平洋股東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中國商務部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預期將於上文所述所有條件按下列方式獲履行後完成。

北京太平洋由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之內向開發科技(香港)轉讓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並協助開發科技(香港)就有關之轉讓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稅務部門辦妥相關的登記手續。買賣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一事將會在所有上述相關登記手續均已辦妥之日完成(「北京太平洋完成日期」)。

其他條款

訂約各方已分別同意，倘其本身違反北京太平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會全數賠償對方因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支出或費用，但此賠償金額將會以人民幣266,665.45元(即北京太平洋協議之代價款額)為上限。所有因違反北京太平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索償將會在有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在中國法院提出。

Able Success交易、Pearl Wealth交易及北京太平洋交易均可各自獨立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於開發磁記錄之股權

在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開發磁記錄之實際股權將會由63.85%增至71.29%，即增加7.44%。

開發磁記錄之資料

開發磁記錄主要從事硬碟盤基片的開發、研制、生產和銷售，此公司之產品100%銷往國外，其產品存儲性能可達到國際最先進水準，目前是國際上專業生產硬碟盤基片的最大廠家之一。

開發磁記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實際擁有其63.85%之股權，其中43%為直接持有之權益，另20.85%則為間接持有之權益，此乃透過持有開發科技之股權（開發科技則持有開發磁記錄之42%股權）而持有。開發磁記錄餘下之15%股權其中14.8%由Able Success持有、0.16%由Pearl Wealth持有，另0.04%則由北京太平洋持有。

財務資料

以下乃開發磁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此乃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0,512,906	138,903,383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142,654,612	131,421,785

開發磁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18,256,500元及約人民幣1,102,664,800元。

由於開發磁記錄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開發磁記錄之業績之會計處理法在該等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均不會有任何變動。

開發科技(香港)之資料

開發科技(香港)乃開發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其49.64%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擁有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故此開發科技及其屬下之開發科技(香港)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開發科技(香港)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記憶體模組及與硬盤驅動器相關之產品。

ABLE SUCCESS之資料

Able Success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PEARL WEALTH之資料

Pearl Weal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高科技高增長業務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北京太平洋之資料

北京太平洋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資訊技術、資訊技術顧問、投資顧問、銷售通訊設備、電腦、金屬等。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旨在增加銷量、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隨之加強在硬碟盤基片業務之議價能力。該等交易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開發磁記錄之管理及控制權及方便本集團發展硬盤業務，隨之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銷售及研發個人電腦、個人電腦週邊產品、硬盤驅動器及相關產品、寬頻網絡服務、網絡訊息傳遞及附加產品。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Able Success(其為開發磁記錄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ble Success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Able Success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比率超逾2.5%，而其價值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Able Success交易須遵照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Able Success交易之情況下，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經取得長城集團(持有可賦權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

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總額之62.11%)以書面批准Able Success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過往與Able Success、Pearl Wealth及北京太平洋任何一方概無任何關係或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綜合計算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ble Success交易一事向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Able Success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Able Success交易而提供之推薦意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e Success」	指	Able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le Success協議」	指	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買賣Able Success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Able Success銷售股份」	指	Able Success持有之37,201,665股銷售股份；
「Able Success交易」	指	根據Able Succes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北京太平洋」	指	北京太平洋路路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北京太平洋協議」	指	開發技術(香港)與北京太平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	指	由北京太平洋持有之100,545股銷售股份；
「北京太平洋交易」	指	根據北京太平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CEC全資擁有之公司，乃持有本公司62.11%股權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及考慮Able Success交易；
「開發磁記錄」	指	深圳開發磁記錄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實際持有其63.85%股權；

「開發科技」	指	深圳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其49.64%股權；
「開發科技(香港)」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開發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rl Wealth」	指	Pearl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arl Wealth協議」	指	開發科技(香港)與Pearl Wealth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買賣Pearl Wealth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Pearl Wealth銷售股份」	指	由Pearl Wealth持有之402,180股銷售股份；
「Pearl Wealth交易」	指	根據Pearl Wealt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股份」	指	開發磁記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Able Success協議、Pearl Wealth協議及北京太平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明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七月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董事長)、譚文鈺、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